

水电站委托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实际经营地：

乙方（受托方）：创恒（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实际经营地：

鉴于：

甲方为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多浪一二级、托北一二级水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总承包方。乙方为具备水电站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服务公司。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为提升水电站现代生产运营服务管理水平，甲方同意将上述总承包范围的服务内容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民法典》、电力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公正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以下为合同内容：

1、委托范围

1.1 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多浪一、二级和托北一、二级水电站委托甲方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包括水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检修、安全、财产保护和风险处置。



1.2 乙方对甲方总承包内容完全清楚和理解,乙方受托提供服务期间对甲方负责,因服务不力造成甲方及财产所有人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义务。

1.3 电站需要进行的特殊项目、重大特殊项目检修以及电力行业预防性试验不在本委托范围内。

2、合同期限

2.1 委托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共 5 年 1 个月。

4、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4.1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表所列的区间划分、公式对服务费进行结算: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双方确定完成电量基数售电量 7000 万 kWh/年,运维费按 260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结算(含税)。如由于水量不足原因、设备及工程缺陷、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售电量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售电量基数,甲方支付乙方固定运维费用 260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超过约定售电量时,超过部分运维费用按 0.04 元/kWh(含税)结算。

4.1.1 上表全年上网发电量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4.1.2 多浪、托北电站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的服务费单独结算,18 万元。

4.1.3 结算服务费为含税价,包含 6%的增值税,因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按简易计税提供 3%或 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国



家调整 6% 的增值税税率，甲方有权依法调整结算价。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

4.2.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每月 25 号前向乙方预付服务费：21 万元。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4.2.2 最终结算金额大于累计已预付服务费金额的，甲方于最终结算审定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若小于累计已预付服务费金额，乙方应在结算审定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归还。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服务的水电站完好，各类发电、用水、上网手续齐备。

5.1.2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5.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站运维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和各类手续。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派送工作任务单、业务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代表监督电站日常运营情况。

5.1.6 甲方向乙方提供 3 辆服务车：多浪一、二级 1 辆、托北一、二级 1 辆、塔电一、二级 1 辆。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对委托范围内六级电站按照规范、标准安全生产运行。

5.2.2 负责委托范围内六级电站的发电机组、设施设备、厂房、渠道、送输变电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财产的维护、保养、检修、巡视、消防和安保。除设备大修、标准检修、土建工程修复外，一般维护检修费用（包括：装置性设备或材料、加工等费）乙方承担 30000 元/年，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

一般维护检修费用应按甲方业务流程，由乙方先报请计划，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再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2.3 遵守甲方及其管理部门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办法。

5.2.4 对甲方现行的《创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细则》充分理解并同意参与考核。

5.2.5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运维服务的专业持证人员和一般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对其所属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的人员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6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日常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负责员工生活、办公区的日常维护，费用乙方自担。

5.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变电部分》（Q/GDW1799.1-2013）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水电厂动力部分》（Q/GDW1799.3-2015）进行安全生产。

5.2.9 乙方应向甲方报备站长、安全员、运维员、检修员、特种



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安保人员的证件、上岗证书、意外险购买情况。

5.2.10 乙方应服从当地电力调度中心的生产调度和指挥。建立健全以“两票三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以及设备技术资料、档案、记录、管理规章制度。

5.2.11 乙方负责制定水电站防汛防洪预案、措施计划，做好水情资料分析工作，确保汛期电厂生产运行安全。

5.2.12 乙方负责水工建筑物监测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

5.2.13 乙方负责电站年度设备检验工作，检修率不得高于2次/台。

5.2.14 乙方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装订，委托期满后移交给甲方。

5.2.15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对劳动用工、职工薪金、福利、劳动保护等进行管理，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and 解决各种劳动争议。

5.2.16 合同到期或终止，乙方保证给甲方30日的接收时间，确保生产的连续、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5.2.17 乙方负责做好地方、上级及其它部门关系协调，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5.2.1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运行维护费用和报酬。

5.2.19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名誉、信誉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和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2.20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或业主提供的车辆，相关的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均有乙方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毁损、交通罚款等相关损失及赔偿均有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好的车辆。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因一方责任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40 万元违约金。

6.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和取得谅解备忘录。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30 万元违约金。

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以实际损失执行。

7. 合同变更、终止、续约

7.1 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0 日与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7.2 如乙方的生产经营指标连续两月与上年同期比降低 20%（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



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7.3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的（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7.5 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自由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和签订新的服务协议。

8. 争议与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温宿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送达条款

9.1 送达地址：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乙方（受托方）：创恒（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9.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



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9.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4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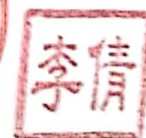
发包方法人（盖章）

签约人（法人签名）：



承包方（盖章）

签约人（法人签名）：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